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1976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「阿德比」驅敏寧錠1.34毫克（克雷滿汀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2010號）藥品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0月13日FDA藥字第10514109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張良敏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8230

傳真：(02)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lmchang100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51410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部授食字第1051410668號公告影本(A2102000011051410963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(1件)公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本案公告註銷(因換證為衛部藥製字第058991號)該公司許可證1件如下：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2010號 品名「"阿德比"驅敏寧錠
1.34毫克(克雷滿汀)」

正本：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交換戳記
105/10/13 14:5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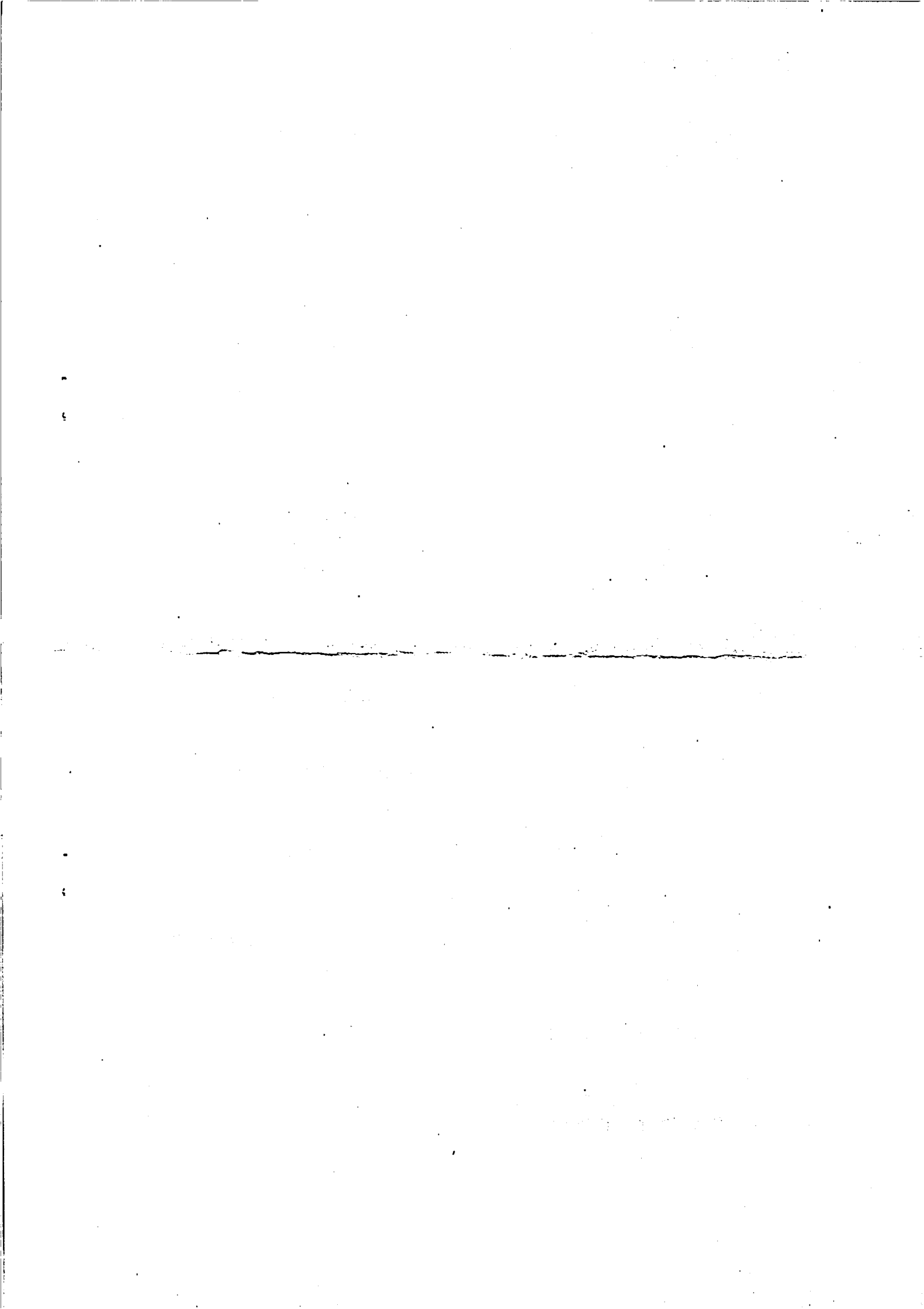
江佳穎

衛生局



1051976479

(2016/10/1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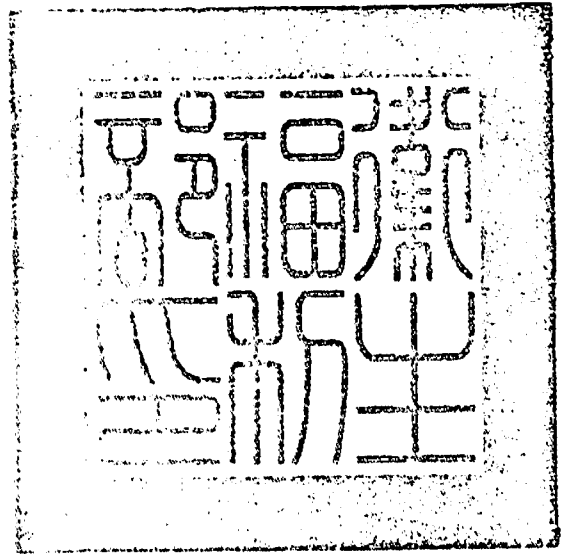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1066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逾期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32010號 品名「"阿德比"驅敏寧錠1.34毫克(克雷滿汀)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林美延